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沈德咏,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80217-852-6

I. 最… II. ①沈…②奚…③最… III. ①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合同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092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322 千字

印张 18.25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17-852-6

定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 编 沈德咏 奚晓明

副 主 编 邵文虹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志新 刘学文 刘贵祥

杜万华 宋晓明 罗东川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曹守晔 蒋惠岭

执行主编 曹守晔

撰稿人 （以条文为序）

罗东川 曹守晔 吴兆祥 张进先

邹碧华 刘凯湘 李志刚 曹士兵

丁广宇 黄建中 李予霞 陈现杰

袁春湘 林文学 张 楠 顾利军

王 闯

撰稿具体分工

罗东川：第 1 条
曹守晔：第 2、5、20、21 条
吴兆祥：第 3、8 条
张进先：第 4 条
邹碧华：第 6 条
刘凯湘：第 7 条
李志刚：第 9、10、11 条
曹士兵：第 12、13 条
丁广宇：第 14 条
黄建中：第 15、30 条
李予霞：第 16、17 条
陈现杰：第 18、19 条
袁春湘：第 22 条
林文学：第 23、24 条
张楠：第 25 条
顾利军：第 26 条
王闯：第 27、28、29 条

出版说明

美国著名法学家罗斯科·庞德曾言：“在商业时代，财富多半是由合同构成的。”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当代中国而言，合同对于社会财富的创造，交易秩序的稳定，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正是因为如此，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对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也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多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在民商事案件数量中一直占有很大比重。据统计，2006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合同纠纷案件2240759件，2007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合同纠纷案件2463775件，上升9.95%，占2007年全部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的53.05%。2008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合同纠纷案件2933514件，上升19.07%，占2008年全部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的54.20%。^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需要有物质财富作基础，而社会的财富积累与合同有密切关系，《合同法》是专门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因此，适用好《合同法》意义十分重大。

在《合同法》颁布实施后，为了解决《合同法》实施过程中和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急需解决的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制定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

^① 这里的数字还不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

的解释（一）》。经过近十年司法实践的检验，证明该解释符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的工作需要。该解释的颁布实施，一方面大大推动了《合同法》的实施，维护了《合同法》的效力和尊严，另一方面，也为各级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提供了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

然而，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形势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进一步深入，《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涌现，各级法院迫切希望有更为明确的司法解释对审判实践中的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作出具体的规定，以准确适用《合同法》，统一裁判尺度，公正及时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针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提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多方调查、深入研究、反复论证，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开始启动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起草工作。

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由俞灵雨、曹守晔、刘学文、杜万华、**尹鲁先**、陈现杰、曹士兵、郇中林、张进先、官鸣、刘凯湘、邹碧华等人组成的《合同法》司法解释（二）起草工作小组，并开始《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的起草调研工作。起草小组深入全国十多个省份的合同案件审理情况进行了广泛的调研，拟出初稿。

初稿形成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征求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商业银行总行法律部门、北京律师协会等各方面的意见；于2000年6月、2007年召开了两次学者座谈会，听取**谢怀栻**、王家福、江平、梁慧星、王利明、崔建远、赵万一等专家学者的意见；于2007年10月、2008年2月召开了两次法院系统的征求意见会，对解释稿进行分析论证；为保证解释稿准确把握合同法的立法精神，符合立法原意，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7月、2009年2月两次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的意见，2000年9月，时任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主任，现任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的王胜明同志还专程就解释稿的有关问题

到最高人民法院征求意见。由于合同法涉及的重大疑难问题较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02年11月、2004年2月、2008年8月，先后三次，召开了不同形式的会议，专题研究解释稿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反复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吸收民意的基础上，2009年2月9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该解释。可以说，本司法解释是对《合同法》实施十年来和合同案件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遇到的难题的一次集中的梳理和应对。解释的起草，彰显了司法解释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及时吸收了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成果和成熟的法学理论，必将对《合同法》的贯彻实施起到更好的推动作用。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主要涉及合同法的五大问题，共计30个条文。主要针对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作了解释。并在缔约过失责任、情势变更原则等有关问题的法律适用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回应。

为了便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颁布施行以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正确适用该解释，我们组织起草小组成员撰写了本书。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讹遗漏之处恐在所难免，还望读者谅解。本书得以及时问世，全赖钱小红女士等诸位编辑辛苦努力和人民法院出版社大力支持，在此一并予以致谢。

编 者

2009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 8 ）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引言部分……………（ 13 ）

一、 合同的订立 ……………（ 13 ）

第一条……………（ 13 ）

第二条……………（ 20 ）

第三条……………（ 37 ）

第四条……………（ 47 ）

第五条……………（ 52 ）

第六条……………（ 59 ）

第七条……………（ 66 ）

第八条……………（ 71 ）

二、 合同的效力 ……………（ 77 ）

第九条……………（ 78 ）

第十条	(88)
第十一条	(90)
第十二条	(96)
第十三条	(98)
第十四条	(105)
第十五条	(113)
三、 合同的履行	(125)
第十六条	(125)
第十七条	(132)
第十八条	(134)
第十九条	(145)
第二十条	(153)
第二十一条	(159)
四、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62)
第二十二条	(162)
第二十三条	(168)
第二十四条	(174)
第二十五条	(178)
第二十六条	(189)
五、 违约责任	(205)
第二十七条	(205)
第二十八条	(207)
第二十九条	(211)
六、 附 则	(215)
第三十条	(215)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9 日)	(2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4 月 28 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0 月 25 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7 月 23 日)	(277)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及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09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5号

(2009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2次会议通过)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 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and 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

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十一条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十三条 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不得依职权将其列为该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十七条 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十八条 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

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二）利息；
- （三）主债务。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抵销的到期债权，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约定有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

第二十六条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